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鲁峰先生的增持计划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接到鲁峰先生通知，其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鲁峰先生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以 15.55 元/股的平均价格增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3%（已做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本次增持前，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8,018,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80%。本次增持后，鲁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73,5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2%。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鲁峰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未来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 20 万股、不高于 200 万股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

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